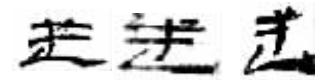


学林|资讯

◀ (上接 7 版)

生认为“字迹、行气似均显过于拘束严整”,这其实正是它与东汉以后隶书风味的差别所在,怎却变成造伪的证据了呢?钟铭“武”字(见图一)刻写得颇有草味,虽然“武”字“止”旁作“𠄎”字形草写在汉代铜器铭文中常见,但钟铭这类草法在汉代铜器铭文中确甚罕见(参看徐正考《汉代铜器铭文文字编》,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第 255—256 页)。但实际上在汉武帝时甚至更早的古隶阶段,已有比较草率的隶书俗体。这是后来草书形成的基础(参看《文字学概要(修订本)》,第 91—92 页)。具体到雒阳武库钟铭,仔细观察字形即可发现,除了“武”字之外,“造”字(见图二)也刻写得 very 草,“𠄎”旁类似草法在昆阳乘舆鼎、刺庙鼎、敬武主家铔、南宫钟、中山内府钟、绥和铜、绥和燕足铎、阳泉熏炉等器铭文中往往可见(徐正考《汉代铜器铭文文字编》,第 41—44 页),所以在铜器铭文里把“止”旁简写作“𠄎”形根本不足为异。敦煌汉简、居延汉简、肩水金关汉简中的“武”字,多有“止”旁简写作“𠄎”形的写法(见图三,李洪财《汉代简牍草字编》,吉林大学 2014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529—531 页),与铭文



图三

“武”字写法完全一致,这些材料恐怕不是伪造钟铭的人所及见的吧。因此“武”字写法非但不是作伪的痕迹,反而强有力地证明钟铭不可能出于伪造。

关于铭文内容,辛德勇先生



图一

图二

也提出了大致三点质疑。下面逐一分析。

第一是武库为存放兵器的仓储,辛先生认为“从未见有其兼司诸如盛酒之钟这类铜器铸造职事的记载”。这是对先秦秦汉“库”的性质及职能了解不够而下的错误结论。黄盛璋、裘锡圭先生等在上世纪 70 年代就早已指出,古代的府、库不但负责存放保管,而且都从事铸造等生产工作(《裘锡圭学术文集》第五卷,第 60 页),除了铸造、管理兵器、车器等作战物资之外,还铸造钟鼎等其他器物,裘锡圭先生指出,银雀山汉简《库法》关于县库的规定已明确说明了县库制造的器物范围相当广,不局限于武器(《裘锡圭学术文集》第五卷,第 70 页)。从实物而言,安徽阜阳汝阴侯墓出土的漆器(包括木笥、簠、杯、孟、唾器)、同墓所出的及传世的铜器(包括铜行灯、鼎),便都是汝阴侯国的库(相当于县库)所制造的(《裘锡圭学术文集》第五卷,第 69 页)。雒阳武库设令、丞,直属中央或郡,此钟同样是雒阳武库铸造的武器之外的器物,与汝阴侯家漆器、铜器情况相同(《裘锡圭学术文集》第五卷,第 71 页)。辛先生举出上党武库戈和雒阳武库熏炉,谓其铭文“只是标明其分别属于这两处武库置备的用品,与铸造器具无涉”,当然也是不正确的,它们当分别是武库制作的兵器和用器。

第二是器铭所记容积问题。雒阳武库钟记容量为“十六斗八升”,实测 37500 毫升,一升约合

223 毫升(丘光明编著《中国历代度量衡考》,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第 253 页)。辛德勇先生说:“当代学者推测,汉升合今 200 毫升,与这一标准容积相比,此雒阳武库钟的容量亦嫌偏差稍远,这同样显露出赝造的迹象”。这也是非常武断偏颇的说法。丘光明先生曾指出:

秦汉时期,常常在鼎、钫、钟等各种容器上铭刻自身的容量、重量。……如按所厘定的一升的标准量值为 200 毫升,允许误差为±10%的话,超出允许误差的器物就有 45 件,占总数的二分之一弱,其中每一升单位量值最小为 111 毫升,最大的 375 毫升。由于这些器物不是量器,也未经官方校验,测算所得单位量值只能作为参考,不能作为汉代容量值的代表。(《中国历代度量衡考》,第 245 页)

所以这些容器所标容量,与官方校验过的量器所标容量的性质及准度,是有所不同的,不能死看。雒阳武库钟铭所记容量虽然有一定偏差,但距离±10%的允许误差尚不甚远,据此即斥为“赝造”,实在是把辨伪看得过于简单了。

更何况,不知辛德勇先生为何只谈钟铭容量,却对其同时记载的重量未置一词。丘光明先生据西汉标称刻铭的四件铜权,用算术平均法求得每斤合 248 克(《中国历代度量衡考》,第 428—429 页)。雒阳武库钟铭记钟重“六十八斤”,测得实重 16290 克,每斤合 239.5 克(《中国历代度量衡考》,第 433 页),这个数值距离西汉一斤的标准重量极近,在西汉一般记重器物的称量中,可以说在相当精准之列(《中国历代度量衡考》,第 431—433 页)。

在对西汉度量衡制的具体还不甚了然的清末,能够伪造一篇记容记重铜器铭文,同时于容量和重量两个方面都与西汉时代衡和量的标准或实际情况差异不大,其现实可能性也是绝不存在的。

第三,是所谓督造官吏的排列次序问题。辛德勇先生主要根据尹湾汉墓出土西汉《东海郡吏员簿》所载东海郡辖下各县官员属吏由上到下的排列次序:

令(或长)——丞——尉——官有秩——乡有秩——令史——狱史——官啬夫——乡啬夫——游徼——牢监——尉史——官佐——乡佐——亭长

认为“‘令史’的地位应当高于‘啬夫’(包括‘官啬夫’和‘乡啬夫’)",所以钟铭“雒阳武库丞闾、啬夫菅□(此字或释“乘”,非是,也许应是“弄”字)、令史乐时、工置造”中的“‘啬夫菅□’理当次于‘令史乐时’之后,而绝不应该像现在这样排在它的前面”。这也是误解。

尹湾汉墓东海郡吏员簿的“令史”,乃是县令的属吏,它在县级政府的属吏中排位是比较靠前的,相对于县所属的官啬夫以及乡的啬夫而言,其排名在前是当然的。但这不能套用来看雒阳武库钟铭的排列次序。因为钟铭的“啬夫”是雒阳武库的属吏,并非属于县的官啬夫(《裘锡圭学术文集》第五卷,第 69 页)。这一“啬夫”是雒阳武库中主管器物制造的机构的负责官吏,在其下设有属吏“令史”,就好比官啬夫下面也可以设置令史一样(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官啬夫节(即)不存,令君子毋害者若令史守官,毋令官佐、史守。”就是说官啬夫下属的令史可以暂摄官啬夫之职,而不可以让级别更低的佐、史等

属吏担任),是完全合理的。辛先生所举建平二年摇钟(按,钟磬之钟)和居摄钟(按,钟磬之钟)铭文中地位高于“啬夫”的“令史”,是少府属官考工令的属吏,“啬夫”则是考工下属负责主管作造的官吏,二者的排列次序也是没有问题的,类似的排列关系也见于蜀郡工官(《裘锡圭学术文集》,第 100—101 页),其“令史”的层级皆与雒阳武库钟铭的“令史”有所区别,不能牵合作解,以彼例此。因此这一条所谓“铁证”也并无所谓“铁”。

综上所述,辛德勇先生的辨伪意见可以说全都无法成立,雒阳武库钟铭从铭文文书、行款布局、文字形体、内容及所反映的制度等各方面看,非但毫无伪迹,且是一件西汉武帝时代极其重要的有铭容器,对研究西汉年号纪年(明确了雒阳武库钟铭的真实性,结合元封三年铔铭等判断,《史记·封禅书》中所反映的武帝前期在当时不用年号,建元至元鼎年号为后来追加、元封以后启用实际纪年年号的一般看法与实物资料并无矛盾)、工官制度以及容量权衡都是难得的实物资料,值得备加珍视。而通过此次讨论,我认为更加值得与每一个从事出土文物与文献研究的学者共勉的是,对于出土器物、文字资料的研究也好,辨伪也好,必须首先持有客观公正的态度,摒弃先入之见,对于自己不熟悉的东西,应当多考虑相关专家的意见,多查阅相关资料,不轻率发表意见,不以浮言代替严肃论证,以免对相关问题的研究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和干扰。

(作者为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教授)

■ 学人在读

秦篆(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助理研究员)

《云心石面:上海博物馆、无锡博物院明清文人篆刻展》(上海书画出版社 2016 年 11 月版)

本书为 2016 年底在无锡博物院举办的同名展览之图录。书中每方印章均有印石图片、放大印面图片、原大印蜕及边款拓本,列出尺寸、材质、来源等数据,并作简要解说,悉称得体,加之印装精良,堪为图录编纂的典范。展览中上海博物馆提供的 136 件作品有少部分为首次公开,值得关注,而更引人兴味的是无锡地区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发掘的晚明顾林、华师伊墓中出土的两组印章。此前两墓虽都有发掘简报刊布,但图版简略,释文未当,不便学者。此次展览乃将考古材料披露无遗,不仅可作为明代印章鉴定的比对标准器,而且经过深入研究,相信将在印学史上写下

重要一页。顾林墓出土 19 方印章,为数甚众,在考古发现中绝无仅有。其中何震、苏宣等著名印人的作品无疑具有重大研究价值。而此组印章所镌文字中主人姓名、字号、斋馆名的多样性组合,整体展示了明代文人印章在信用依据、书札往来、鉴藏留痕等不同领域的使用方式,亦是前所未有的极佳实例。

《程应镠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 10 月版)

上世纪 90 年代程应镠先生逝世后,门弟子釀金刊印《流金集》,先生一生学术之精要,尽萃其中。2016 年,当程先生百年诞辰之际,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乃编成此皇皇大册,以《流金集》为发轫,精神渊源有自,师弟之谊,可铄金石。与一般之纪念文集有别者,此集除收入友人弟子回

忆文章和学术论文外,亦收入先生遗文,如《流金碑刻题跋钞存》,一则展示当代史家研读金石碑版的见地旨趣,一则见出传统学人在艰难岁月中不甘自弃唯求精进的动人风范。数百条题跋之成,离不开程夫人李宗蕙女士从未动摇过的坚毅支持,而此次得以校录刊布,则赖蔡继福先生多年精心保存手稿。大部分出自受业弟子的“论文编”,从论题看,并非对先生学术的“接着做”和“展开写”,选题的气象和论证的方式却具有师承,既见风格又无壁垒,一派派别,机杼各出,方是尊师真义。

《审律寻幽——谢俊仁古琴论文与曲谱集》(重庆出版社 2016 年 7 月版)

此为“现代琴学丛刊”之一。 “丛刊”着意于整理古琴文献,弘扬古琴学术,主编者眼界宽广,选择精到,

已出各种,皆具价值。如蔡德允女史《悟悟室琴谱》,价不及港版三分之一,而印刷精良过焉;又如龚一先生《古琴演奏法》,甫一面市即已告罄,固以琴坛盼望久矣。今特拈出此书为言,乃因当今以古琴为论题者,喜讲风致,谈精神,蹈空逞词,流于虚巧。而如本书作者这样,平实地提出聆听和弹奏之际的兴味和困惑,以兴味为缘起,因困惑乃问学,再以其医家的科学素养提出假设、解决问题者,实在并不多见。比如在讨论香江容氏的音律特色时,作者首先以自己真实的感受提出问题,感觉容先生在弹奏中有按音偏差,再分析此问题,认为非技术原因所致。接着是对此音学现象的确认,在这个步骤中,尽可能严密地选取声音样本,使用电脑分析软件,确认“按音偏差”现象的存在。最终推导出结论,容氏之偏差按音的运用,正是其家族承传“非五度律”的风

格体现。推论可称确当不移。此书所收的论文常常始自猜想,有些能通过文献实证与科学实验方法获得解决的视角与途径(比如由“渐快而不觉”的音乐风格提出“大速若迟”的哲学思想),有些依然是猜想(比如“凄凉调”和“苦音系统”的关系、“中立音”在古代中国音乐中的使用),作者试图将难以言说的口传心授之法,努力落实到科学数据上的历历可证,乃是此书魅力之所在。

